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可变现净额，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状况的研讨判断，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郑晓燕（签字）：

许 燕（签字）：

王小忠（签字）：

2025年04月25日